**教育部本土教育會設置要點**

教育部103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0933號函修訂

教育部105年5月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31679號函修訂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劃與推動全國本土教育政策，設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全國本土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。

（二）檢討並提出中小學本土教育課程之內容與定位之建議。

（三）進行中小學本土教育之研究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本土教育之規劃及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：

（一）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定之副首長一人。

（二）客家委員會指定之副首長一人。

　（三）本部綜合規劃司司長。

　（四）本部終身教育司司長。

　（五）本部[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](javascript:WebForm_DoPostBackWithOptions(new%20WebForm_PostBackOptions(%22ctl00$ContentPlaceHolder1$SmartGridView1$ctl07$lkPageUrl%22,%20%22%22,%20false,%20%22%22,%20%22../Default.aspx?WID=1112353c-88d0-4bdb-914a-77a4952aa893%22,%20false,%20true)))司長。

　（六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。

(七) 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。

（八）教育、社會、歷史、地理、生態、文學、語言、藝術等領域之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或實務工作者。

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每屆以改聘四分之一之委員為原則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
　　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為前點第八款者，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
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。

　　本會為辦理第二點所定任務，得設工作小組，工作小組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擔任之，其成員依下列二款規定產生：

　　（一）委員中遴選或推選。

　　（二）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代表。

　　前項工作小組幕僚作業，分別由本部相關司處署辦理。

六、本會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。

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有關機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部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支應。

九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部名義行之；其涉及行政院權責者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